#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全校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115年9月16日奉校長核可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規定

（二）國立溪湖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一）藉由全校輔導知能研習，以增進教職員工察覺學生問題，進而協助學生解決問題，並加強三級預防觀念。

（二）協助教職員工了解青少年面臨的困境以及輔導策略。

（三）協助教職員工覺察自我身心狀態，以增進教職員工工作效能。

三、主辦單位：輔導室

四、協辦單位：各處室

五、參加人員：教職員工

六、研習主題：從情緒開始－SEL 概念與教育現場的實際應用

七、研習時間：115年11月11日(三)14時至17時

八、研習地點：本校多功能會議廳

九、研習時數：簽到並全程參與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十、經費：活動經費由115學年度辦理家庭教育計畫方案及本預算項下支出，依實際狀況彈性勻支。

十一、研習時數：參加研習人員，全程參與者發給3小時研習證明。

十二、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